

## 2020 年生命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办法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培养“明德致远、宽厚基础、精深求是、包容创新”的领军人才，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教财[2019]19号）、《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学校第119号令）要求，现就2015级、2016级、2017级、2018级、2019级、2020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以下简称奖学金）评定事宜通知如下：

### 一、评奖范围

我校基本学制内在籍全日制（非在职）研究生、高层次人才强军计划、国防科工及军队国防生、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研究生均有资格参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超出基本学制年限的研究生不具备参评资格。

### 二、申请条件

1、基本申请条件：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学习，成绩优良，学术成果符合学校和学院评定要求。

2、参评研究生特等、一等学业奖学金学术成果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之一：

（1）研究生以第一作者在本学科领域发表顶级或重要学术论文（顶级或重要期刊划分以生命学院2019年修订的生物医学工程和生物学重点期刊目录为准，也认可学校相近学科所列的重点期刊，基本上中科院小类分区3区以上的论文都是）；

（2）研究生以本人为第一/第二申请人获得国家/国际授权发明专利；

（3）获高水平国际、国家级学科或科技创新竞赛一等奖及以上

奖励，且排名前三；或者获高水平国际、国家级学科或科技创新竞赛二等奖，排名第一；

(4) 获省部级科技成果奖三等奖及以上奖励（有证书）；

(5) 作出特殊贡献，荣获省部级及以上荣誉称号等。

3、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均取消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见（研函〔2020〕111号）

### 三、评审组织

生命学院学业奖学金的评审由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统一负责。

### 四、奖学金申请方式

研究生在 9 月 25 日 12:00-10 月 11 日 12:00 期间使用统一身份认证登录北理云(online.bit.edu.cn)，点击“一站式填报”，按系统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并于 10 月 11 日 12:00 之前在系统中**确认提交**（仅保存无效）。申请者在奖学金申报填写页面进行论文认领后，点击“论文同步”导入论文列表并删除不用于本次申报的论文。参评成果以系统中填报的有效成果为准。申请者需登录北理云《一站式填报系统》进行信息确认及成果申报，未在系统中进行申请和填报信息的研究生将不受理其申请和评定。

**申报特等、一等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需生成并打印《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审批表》，由导师签署推荐意见后于 **12 日 17 点前**向所在学院提交《申请审批表》及相关支撑材料。

### 五、奖学金名额分配和奖励标准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名额分配基数取自 2020 年 9 月 9 日的研究生管理系统数据。除 2020 级外，其余年级严格按照本人申报的相应等

级进行评选，如遇名额未满的情况，剩余的名额将顺延进入下一等级平均分配。

#### 1、分配名额及奖励标准。

(1) 2020 级博士：所有学生获得一年级获奖金，奖励标准为每人 7000 元；

(2) 2019 级博士：按照课程成绩 40%、成果 60%进行评定，按 2 名特等奖名额评定，获奖者的奖励标准为每人 15000 元；3 名一等奖名额评定，获奖者的奖励标准为每人 10000 元；二等奖 25 人，奖励标准为每人 6600 元。

(2) 2018 级博士：分学科按照成果进行评定，按 2 名特等奖名额评定，获奖者的奖励标准为每人 17000 元；3 名一等奖名额评定，获奖者的奖励标准为每人 10500 元；二等奖 14 人，奖励标准为每人 7000 元。

(3) 2017 级博士：分学科按照成果进行评定，按 2 名特等奖学金评定，获奖者奖励标准为每人 17000 元；3 名一等奖名额评定，获奖者的奖励标准为每人 10500 元；二等奖 14 人，奖励标准为每人 7000 元。

2、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按照每生每年 8000 元的标准和名额分配基数 40%的比例设定本学院奖学金总额：

(1) 2020 级硕士：推免生获新生奖学金由评审组根据学生的本科综合成绩评出，奖励标准为特等奖学金 8 名，每生每年 8000 元；一等奖学金 8 名，每人 5000 元；二等奖学 4 名，每人 2000 元。非推免硕士生分学科参考入学综合成绩顺序由评审组依次排序。报考生源优先于调剂生源。非推免一等学业奖学金 14 名，二等奖学金 62 名，根据学校下发数额确定。

(2) 2019 级硕士：按照学术/专业型硕士分学科按照课程成绩 60%、成果 40%进行评定。按学校规定的 16 名特等奖名额评定，每人 8000 元；一等奖 16 名，每人 4000 元，二等奖 63 名，每人 2000 元。

(3) 2018 级硕士：分学科按照成果进行评定，按学校规定的 13 名特等奖评定，每人 8000 元；一等奖 13 名，每人 4000 元，二等奖 63 名，每人 2000 元。

## 六、评审办法

1、成绩的认定：由教务系统直接下载课程成绩，并根据学分积按照专业折算标准分后进行排名。加权平均分 =  $\Sigma$  (课程成绩 × 学分) /  $\Sigma$  学分

2、参评特等、一等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其学术成果必须满足申请条件（二）的要求。SCI 论文需提供检索证明、2020 年度影响因子和中科院分区情况，用于申请奖学金的各项成果需以“北京理工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研究生为第一作者。学年度成果产出计算时间为：上年 9 月 1 日到当年 8 月 31 日，包括已正式发表的论文（已正式刊出或在线公布的，具有年、卷、期、页号的论文）、出版的论著、授权发明专利、高水平创新竞赛获奖或表彰。同一成果不能在不同年度重复使用，一经查出，取消研究生本次及以后的参评资格。

3、在线公布时间和正式刊出时间跨越某年 8 月 31 日的论文不能够被当做是两个不同年度的研究成果用于申报两个不同年度的奖学金。因出现此类现象（在线公布时间和正式刊出时间跨越 2019 年 8 月 31 日的论文，在依据“在线公布时间”获批 2019 年度某奖学金的情况下，被依据“正式刊出时间”用于申报 2020 年度的其它类别奖学金），经生命学院研究决定，有正式刊出卷、期、页号的杂志的论文必须是在奖学金评审当年 8 月 31 日前正式刊出的论文，仅在线发表论文的杂志刊出的论文必须是在奖学金评审当年 8 月 31 日前

在线发表的论文。2020 年作为过渡年份，对于有正式刊出时间的论文，允许学生使用在线公布时间进行申报，但学生必须书面承诺将来不再以该论文的正式刊出时间进行奖学金的申报。

4、第一作者为学生导师、第二作者为学生本人的论文，可视同学生为第一作者；共同第一作者或并列第一作者的论文，可视为 1/N 篇论文（N 为共同第一作者或并列第一作者的人数）；学生为通讯作者的论文不能视同第一作者。

5、成果认定参照生命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并进行排名。研究生科技创新竞赛及高水平竞赛参考研函 2019[88]号：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培养实施细则（试行）。

6、按照第五条确定的成绩和成果比例进行综合排名确定最终获奖名单，学院将根据排序考虑等级顺延。

生命学院

2020 年 9 月 27 日